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骏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7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1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9倍（截至2022年1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37.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6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1月13日）。

3、投资者在2022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1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814.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75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18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1幢1-3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1-8728 98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4756、021-23154758、021-23154759

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7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8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6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6.507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1.307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55.2005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9.15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826400%，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1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2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

截至2022年1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奕东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4,294,923	159,899,983.29	12个月
总计		4,294,923	159,899,983.29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12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0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已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8,041,960万股。

经核查，其中4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中证协发（2022）2号）》中被暂停或注销了相关资格，为无效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0899259924	900
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0899259953	890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百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9551	200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09662	170
合计				2,160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剩余的2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7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申购总量为8,039,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468,300	68.02%	19,901,607	70.10%	0.03639450%
B类投资者	12,820	0.16%	46,326	0.16%	0.03613573%
C类投资者	2,558,680	31.83%	8,443,644	29.74%	0.03300000%
合计	8,039,800	100.00%	28,391,577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7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奕东电子”）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18、6118
末“6”位数	017514
末“7”位数	9529389、0779389、2029389、3279389、4529389、5779389、7029389、8279389
末“8”位数	62299706、12299706
末“9”位数	16786559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4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7,067,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3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3,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7,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拟任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062,88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2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42,88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8%；反对4,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2%；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7,067,085股。

表决结果：同意337,062,885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2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2,885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8%；反对4,2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2%；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37,067,085股。

3.01选举林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林志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林志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林志斌先生当选。

3.02选举葛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葛昶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葛昶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葛昶先生当选。

3.03选举郭晓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郭晓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郭晓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郭晓利先生当选。

3.04选举林鸿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林鸿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林鸿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林鸿斌先生当选。

3.05选举张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3,5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张岩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3,5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

表决结果：张岩先生当选。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37,067,085股。

4.01选举陈守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守德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陈守德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陈守德先生当选。

4.02选举于学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于学会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于学会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于学会先生当选。

4.03选举陈咏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咏晖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3,5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陈咏晖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3,5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

表决结果：陈咏晖先生当选。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37,067,085股。

5.01选举杨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杨璐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杨璐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0,3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2%。

表决结果：杨璐女士当选。

5.02选举江福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江福源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37,063,585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江福源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43,585票，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

表决结果：江福源先生当选。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35,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0%；反对731,38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5,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5%；反对731,38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5%；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35,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0%；反对731,38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5,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5%；反对731,38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5%；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335,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0%；反对731,38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5,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5%；反对731,38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5%；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062,88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2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42,88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8%；反对4,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2%；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含2022年1月17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